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6 月 12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代理校長

出 席：黃志彬副校長(請假)、陳信宏副校長(請假)、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杭學鳴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請假)、陳信宏教務長(黃育綸主任代理)、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俞明德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陳仁姮老師代理)、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陳信同學、學生代表陳建嘉同學(缺席)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請假)、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環岸執行長(請假)、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研發處黃懷玉小姐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因應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教育部規劃青年學者養成方案，未來博士班將採人才分流、多元培育模式，朝量少質精發展，除博士班核定名額將減少外，同時規劃「產學菁英」、「學術菁英」及「在職實務」等三種培育方案，就不同方案各有補助方式，「學術菁英」方案每人最高補助近 430 萬元，且名額近 500 人。此為高等教育創新之活水，請各學院以跨領域、創新轉型理念，就前述三種博士班培育方式及其未來發展等研擬申請計畫草案，於 6 月 22 日送予本人，俾利於張院士近日來台時，安排時間共同討論。
- 二、有關本校向教育部申請之「大專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學院招生及教師升等請跳脫舊有模式，落實以「學院」為核心，即打破單一系所、加強橫向整合運作(例如：選填志願應具彈性，學院可考慮將屬性相同之系所其錄取名額可流用)。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4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29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3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4-5)。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各學院於每年 9 月將學院內適用資料庫依重要性排序，以為次年資料庫刪訂參考。

(圖書館提)

說明：

- 一、為維持資料庫訂購的公平性，各學院於每年9月將學院內適用資料庫依重要性排序，以為次年若經費不足時資料庫刪訂參考。
- 二、圖書館提供學院資料庫訂購清單，含資料庫名稱、當年度訂購金額、單篇下載成本、其他訂購學校等資料。
- 三、各學院因經費不足刪訂之資料庫，各系所教師如有需要可透過館際合作方式取得，申請所需之相關經費由本館支付。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研發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4年6月5日103學年度第29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條文第五條考核與升等規定中，應增訂減薪、減級之考評標準，或請考量執行之可行性，斟酌是否刪除後，提會再議。」經考量減薪與減級實際執行可行性低，斟酌後決定予以刪除；其餘第四條、第七條、附表三有關減薪與減級之文字一併刪除。
- 二、修正誤繕之處：附表二「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之說明欄位第2點「專業執行長之薪級共區分為14級，資深經理之薪級共區分為12級，專案經理薪級區共分為12級，專案經理薪級共區分為17級。」修正為「專業執行長之薪級共區分為14級，資深經理之薪級共區分為12級，專案經理薪級區共分為12級，專案副理薪級共區分為17級。」
- 三、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參閱附件二 (P6-15)。

決議：附表一專案副理資格要件欄位增列「或」字，修正為「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二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四年以上。」後通過。

案由三：經緯衛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擬於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借調本校機械工程學系吳宗信教授至該公司擔任太空技術部主管1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4點規定略以，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4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第5點規定，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第6點規定略以，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30以上為原則；第8點規定，營利事業機構依第6點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準則第7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

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機械工程學系教評會及工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 [附件三](#) (P16-17)。

決 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參酌與會主管意見，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有關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之學術回饋金收取比例。

肆、臨時動議

案 由：交通部擬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繼續借調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施仁忠教授至該部擔任顧問（兼管理資訊中心主任）職務，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規定：「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營利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借調者，不在此限；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同準則第 5 點規定：「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繼續借調。」
- 二、查施教授前經奉核准自 98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借調交通部，前述借調期間累計為 6 年 5 個月；依上開規定，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暨資工系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 [附件四](#) (P18-19)。

決 議：通過。

伍、散會：中午 11 時 49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318 1040306	主席報告：請總務處與校友協商合作有關大學路新建大樓由本校租賃宿舍之可行性。	總務處	<p>已與學務長及住服組組長討論本校宿舍目前供需情形、研三舍竣工後之供需變化及向外租賃對學校收入造成之影響，將依據住服組提供學生住宿需求量及學生期待房型坪數、價格等資訊與校友協商未來租借方案與折扣。</p> <p>經洽詢暉順營造，告知大學路建案部分樓層使用尚在規劃(如：美食街、旅館……等)，且套房出租價格尚未定案，將視工程進度持續與校友洽商本校租賃宿舍之可行性。</p> <p>營繕組及住服組組長已至建案現場了解資訊，暉順營造預估 104 年 10~12 月間可取得使用執照。近期將與暉順林學長洽詢其租賃規劃以利後續評估。</p>	續執行
		主席報告：請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研擬規劃增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p>教務處：經盤點 103 上學期開課數量以及內容，各院系已持續辦理書報討論(專題演講等)納入性平相關宣導、開授性平教育相關課程、以及性平議題融入式教學課程，將請各單位持續辦理。</p> <p>通識教育中心：通識中心每學期均有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如婚姻與家庭、動漫文化與性別、愛情的法律學分、性別與個人發展等、愛情與婚姻-從古典到現代等課程，並配合教育部每年抽查進行訪視，本校</p>	教務處已結案 通識教育中心續執行

				並訂有「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辦法」鼓勵教師開授性平課程，本中心擬配合持續增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2	10327 1040515	主席報告一：請人事室建立中英文版之新聘教師作業流程。	人事室	新聘教師作業流程中英文版業已建立完成，並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已結案
3	10329 1040605	主席裁示：請與科技部確認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相關政策並參酌與會主管意見再行修正，另第3條規定中關於創作人分配權對於離職或離校3年以上者不予分配之限制情形，是否有侵犯創作人權益之疑？請洽法務專業人員釐清後，視需要再修正。	研發處	蒐集相關資訊評估中，視需要再進行修正。	續執行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進用原則與資格標準）</p> <p>本辦法適用對象以研發處及鑽石計畫推動辦公室所屬單位(含中心、實驗室)聘任之產學專業經理人為原則。</p> <p>本校進用產學專業經理人，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用合宜人員，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進用，並宜適時建立資深經理人制度。進用資格標準如附表一「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標準表」。產學專業經理人職稱如次：專案副理、專案經理、資深經理、專業執行長。</p> <p>前項進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為預算員額（編制）外之人員，其薪資由聘任單位自籌（如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收入等）支應，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聘約：由本校與專業經理人訂定聘約，聘期原則上為一年。聘期結束前由本校依其年度工作績效評量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經本校評量為績優經</p>	<p>第四條（進用原則與資格標準）</p> <p>本辦法適用對象以研發處及鑽石計畫推動辦公室所屬單位(含中心、實驗室)聘任之產學專業經理人為原則。</p> <p>本校進用產學專業經理人，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用合宜人員，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進用，並宜適時建立資深經理人制度。進用資格標準如附表一「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標準表」。產學專業經理人職稱如次：專案副理、專案經理、資深經理、專業執行長。</p> <p>前項進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為預算員額（編制）外之人員，其薪資由聘任單位自籌（如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收入等）支應，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聘約：由本校與專業經理人訂定聘約，聘期原則上為一年。聘期結束前由本校依其年度工作績效評量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經本校評量為績優經</p>	<p>經考量減薪與減級實際執行可行性低，斟酌後決定予以刪除，故有關減薪與減級之文字一併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人者，於聘任單位經費充裕之前提下，得提供二年以上不超過四年之長期聘約。以計畫經費聘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除另有規定並經本校同意外，其身分與薪資同計畫執行結束。</p> <p>二、薪資及工作獎勵金：產學專業經理人之工作酬勞包含薪資及績效獎勵金兩部分：</p> <p>(一)薪資之給與、晉薪與升級，依所屬執行計畫薪資標準或依附表二「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辦理。該支給標準表應參酌民間相關性質工作之待遇水準適時調整，並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相關辦法之規定或依政府各項產學合作專案補助之規定支付。</p> <p>(二)績效獎勵金之給與，依聘任單位產學合作收益盈餘情形，不定期按其工作績效評量分配。具體分配方式由聘任單位另定績效獎勵金支給辦法，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另案簽准辦理。</p>	<p>理人者，於聘任單位經費充裕之前提下，得提供二年以上不超過四年之長期聘約。以計畫經費聘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除另有規定並經本校同意外，其身分與薪資同計畫執行結束。</p> <p>二、薪資及工作獎勵金：產學專業經理人之工作酬勞包含薪資及績效獎勵金兩部分：</p> <p>(一)薪資之給與、晉(減)薪與升(減)級，依所屬執行計畫薪資標準或依附表二「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辦理。該支給標準表應參酌民間相關性質工作之待遇水準適時調整，並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相關辦法之規定或依政府各項產學合作專案補助之規定支付。</p> <p>(二)績效獎勵金之給與，依聘任單位產學合作收益盈餘情形，不定期按其工作績效評量分配。具體分配方式由聘任單位另定績效獎勵金支給辦法，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另案簽准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考核與升等)</p> <p>產學專業經理人每年由單位主管參照本校職員考核方式進行考核，以作為續約、晉薪、升級及解僱之依據。</p> <p>產學專業經理人之敘薪、晉薪及升級，由進用單位主管視具體狀況與績效要求與該產學專業經理人協商，並於各階段符合下述條件或程序後提出進用敘薪、晉升薪級及升級之建議，經研發常務委員會同意後，由進用單位一級主管核准：</p> <p>一、首次進用敘薪：由單位主管於附表二所訂範圍內視其專業能力與工作經驗協商敘薪內容。</p> <p>二、晉薪：由進用單位主管與一級主管每年度依據附表三「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考核意見表」辦理綜合考評。</p> <p>三、升級：專業經理人表現優秀並符合下述項目條件者，得參考「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升級申請書面報告」格式以書面提出升級申請，由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進行綜合考評。其升級資格如下：</p> <p>(一)專案副理升專案經理：專案副理任滿四年(含)以</p>	<p>第五條 (考核與升等)</p> <p>產學專業經理人每年由單位主管參照本校職員考核方式進行考核，以作為續約、晉(減)薪、升(減)級及解僱之依據。</p> <p>產學專業經理人之敘薪、晉(減)薪及升(減)級，由進用單位主管視具體狀況與績效要求與該產學專業經理人協商，並於各階段符合下述條件或程序後提出進用敘薪、晉升薪級及升級之建議，經研發常務委員會同意後，由進用單位一級主管核准：</p> <p>一、首次進用敘薪：由單位主管於附表二所訂範圍內視其專業能力與工作經驗協商敘薪內容。</p> <p>二、晉(減)薪：由進用單位主管與一級主管每年度依據附表三「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考核意見表」辦理綜合考評。</p> <p>三、升(減)級：專業經理人表現優秀並符合下述項目條件者，得參考「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升級申請書面報告」格式以書面提出升級申請，由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進行綜合考評。其升級資格如下：</p>	<p>經考量減薪與減級實際執行可行性低，斟酌後決定予以刪除，故有關減薪與減級之文字一併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升薪級者。</p> <p>(二)專案經理升資深經理：專案經理任滿四年(含)以上，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升薪級者。</p> <p>(三)資深經理升專業執行長：資深經理任滿五年(含)以上，且最近四次考核皆通過晉升薪級者。</p>	<p>(一)專案副理升專案經理：專案副理任滿四年(含)以上，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升薪級者。</p> <p>(二)專案經理升資深經理：專案經理任滿四年(含)以上，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升薪級者。</p> <p>(三)資深經理升專業執行長：資深經理任滿五年(含)以上，且最近四次考核皆通過晉升薪級者。</p>	
<p>第七條(附表二之適用)</p> <p>一百零四年五月份修正前已進用之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其薪資由主管依年度綜合考評，得選擇晉薪或同原薪資敘薪。</p>	<p>第七條(附表二之適用)</p> <p>一百零四年五月份修正前已進用之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其薪資由主管依年度綜合考評，得選擇晉薪或同原薪資敘薪。<u>如有減薪，由主管與人員事前告知協議。</u></p>	<p>經考量減薪與減級實際執行可行性低，斟酌後決定予以刪除，故有關減薪與減級之文字一併刪除。</p>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發展產學合作,進用產學專業人員提升產學合作效益與績效,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參考原則」,訂定本辦法以供本校辦理對於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以下簡稱產學專業經理人)之進用、獎勵與管理。

第二條 (宗旨)

本校為提升產學合作績效,應依校務基金彈性自主、產學合作推動績效導向之精神,建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團隊,並進用合宜之產學專業經理人,辦理產學合作營運與管理事務。

第三條 (經營管理事務界定)

本校進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係指依其專業專長,從事下列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事務者:

- 一、智權管理事務。
- 二、智權保護事務。
- 三、智權推廣事務。
- 四、技術服務事務。
- 五、育成(含後育成)輔導事務。
- 六、產學合作機制整合事務。
- 七、金融管理事務。

第四條 (進用原則與資格標準)

本辦法適用對象以研發處及鑽石計畫推動辦公室所屬單位(含中心、實驗室)聘任之產學專業經理人為原則。

本校進用產學專業經理人,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用合宜人員,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進用,並宜適時建立資深經理人制度。進用資格標準如附表一「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標準表」。產學專業經理人職稱如次:專案副理、專案經理、資深經理、專業執行長。

前項進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為預算員額(編制)外之人員,其薪資由聘任單位自籌(如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收入等)支應,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聘約:由本校與專業經理人訂定聘約,聘期原則上為一年。聘期結束前由本校依其年度工作績效評量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經本校評量為績優經理人者,於聘任單位經費充裕之前提下,得提供二年以上不超過四年之長期聘約。以計畫經費聘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除另有規定並經本校同意外,其身分與薪資同計畫執行結束。
- 二、薪資及工作獎勵金:產學專業經理人之工作酬勞包含薪資及績效獎勵金兩部分:

- (一) 薪資之給與、晉薪與升級，依所屬執行計畫薪資標準或依附表二「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辦理。該支給標準表應參酌民間相關性質工作之待遇水準適時調整，並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相關辦法之規定或依政府各項產學合作專案補助之規定支付。
- (二) 績效獎勵金之給與，依聘任單位產學合作收益盈餘情形，不定期按其工作績效評量分配。具體分配方式由聘任單位另定績效獎勵金支給辦法，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另案簽准辦理。

第五條 (考核與升等)

產學專業經理人每年由單位主管參照本校職員考核方式進行考核，以作為續約、晉薪、升級及解僱之依據。

產學專業經理人之敘薪、晉薪及升級，由進用單位主管視具體狀況與績效要求與該產學專業經理人協商，並於各階段符合下述條件或程序後提出進用敘薪、晉升薪級及升級之建議，經研發常務委員會同意後，由進用單位一級主管核准：

一、首次進用敘薪：由單位主管於附表二所訂範圍內視其專業能力與工作經驗協商敘薪內容。

二、晉薪：由進用單位主管與一級主管每年度依據附表三「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考核意見表」辦理綜合考評。

三、升級：專業經理人表現優秀並符合下述項目條件者，得參考「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升級申請書面報告」格式以書面提出升級申請，由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進行綜合考評。其升級資格如下：

(一) 專案副理升專案經理：專案副理任滿四年（含）以上，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升薪級者。

(二) 專案經理升資深經理：專案經理任滿四年（含）以上，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升薪級者。

(三) 資深經理升專業執行長：資深經理任滿五年（含）以上，且最近四次考核皆通過晉升薪級者。

第六條 (離職儲金與勞健保)

產學專業經理人之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宜，比照本校聘僱人員方式辦理離職儲金、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等。

第七條 (附表二之適用)

一百零四年五月份修正前已進用之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其薪資由主管依年度綜合考評，得選擇晉薪或同原薪資敘薪。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人事進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標準表

類別	資格要件
專業執行長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八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十年以上。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資深經理人等管理職經驗三年以上。 2. 前項實務經驗須提出管理績效優越之佐證資料供參。 3. 具優良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金融管理能力。
資深經理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七年以上。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經理人等管理職經驗三年以上。 2. 具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金融管理能力。
專案經理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 2. 具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金融管理能力。
專案副理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二年以上，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四年以上。 2. 具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金融管理能力。
其他	對於未具備上述職務所需資格條件之特殊優異人才，如可提供得認定足堪勝任職務之績效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用人單位得專案簽准，將人選提經研發常務委員會審議其資格。

附註：1. 專業經理人應兼具本表所列相當職務等級之資格要件。

2. 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於甄選人員時自行增訂遴選資格要件。

附表二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

專案副理		專案經理		資深經理		專業執行長		說明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4	94,480	<p>1. 本表各級人員薪資依其年資與績效，比照業界待遇標準。由本校以左表所定標準為產學專業經理人敘薪之上限，並得在不超過本表所訂之各級薪級薪資上限範圍內酌定實際給付薪資。</p> <p>2. 專業執行長之薪級共區分為 14 級，資深經理之薪級共區分為 12 級，專案經理薪級區共分為 12 級，專案副理薪級共區分為 17 級。</p>
						13	92,540	
						12	91,250	
						11	89,955	
						10	88,665	
						9	87,370	
						8	86,080	
						7	84,790	
						6	83,495	
						5	82,205	
						4	79,620	
						3	78,650	
						2	77,680	
				12	72116	1	76,715	
				11	70702			
				10	69315			
				9	67956			
				8	66624			
				7	65317			
				6	64037			
		12	62169	5	62781			
		11	60950	4	61550			
		10	59755	3	60343			
		9	58583	2	59160			
		8	57434	1	58000			
		7	56308					
17	54911	6	55204					
16	53835	5	54122					
15	52779	4	53060					
14	51744	3	52020					
13	50730	2	51000					

12	49735	1	50000		
11	48760				
10	47804				
9	46866				
8	45947				
7	45046				
6	44163				
5	43297				
4	42448				
3	41616				
2	40800				
1	40000				

附註：

專業經理人自其擔任職務所需類別之第一級起薪。其曾任年資扣除進用所需之年資後，如仍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服務年資時，得準用採計年資並依本表提敘薪級。本校聘僱人員其曾從事產學合作相關工作經驗之編制內正式人員、約用人員、計畫助理或校外工作性質類似之年資，其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每二年提敘一級，最多提敘三級。

附表三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考核意見表 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基本資料	單位		到職日期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	時數	獎懲情形	項目	次數	
	姓名		支薪情形	薪級與薪資			事假				嘉獎	
	人事代號			其他加給			病假				記功	
				特種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支最高薪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未滿1年	婚假				記大功	
							喪假				申誠	
						忘刷卡				記過		
						遲到				記大過		
				早退								
				曠職								
年度內具體工作績效								受考人簽名	(請確實核對個人支薪、差勤及獎懲紀錄)			
考核項目及標準	<p>請就各項條件，逐項勾選：</p> <p>一、學校條件：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所擔任工作是否已結束或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來源是否短缺或僱用經費是否無法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所擔任之工作是否可合併調整。</p> <p>二、經營管理能力：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能力強，可有效率發揮團隊能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專案或主管交辦績效指標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創新思考能力，能進行規劃或缺失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力強，能帶領團隊貫徹始終，力行不懈。</p> <p>三、團隊協調性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能獲得團隊成員尊重並有效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能適應本校文化與運作方式。</p> <p>四、個人條件：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收取廠商不當餽贈或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謹慎勤勉、用心、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所學能適任現任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p>							<p>評分標準</p> <p>A：89分至85分 B：84分至80分 C：79分至75分 D：74分至70分 E：69分以下</p>				
總結意見	<p>綜合前述檢討意見，本單位對該專業經理人：(請勾選其一)</p> <p>甲 <input type="checkbox"/> 擬繼續僱用，並晉薪1級。</p> <p>乙 <input type="checkbox"/> 擬繼續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但不予晉薪；<input type="checkbox"/> 已支最高薪不再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未滿1年不予晉級)。</p> <p>丙 <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予續僱。</p>					具體擬處意見	(如有具體意見，請填列)					
僱用單位主管簽章		擬評分數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複評分數						

備註：一、考核項目及標準、總結意見及具體擬處意見等欄位均由僱用單位主管考評填寫。

二、一級單位主管經綜合考評後，請填列複評分數，並以其複評分數為約用人員考核成績之依據。

三、考核結果80分至89分者均得晉級，70分至79分者得繼續僱用但不晉級，69分以下者不予續僱。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紀錄 (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地點：工程五館 EE436 室

主席：徐文祥教授

記錄：何玉妃

出席：王啟川、李安謙 (請假)、吳宗信、呂宗熙、金大仁 (請假)、洪景華 (出國)、徐瑞坤、陳仁浩、陳宗麟、陳俊勳 (請假)、傅武雄、蔡佳霖 (依姓氏筆畫排序)

甲、討論事項：

(略)

案由三：經緯衛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擬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借調本系吳宗信教授至該公司擔任太空技術部主管審查案。

說明：

1. 經緯衛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來文、人事室簽辦意見 (如附件 3-1, p. 9)、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 (如附件 3-2, p. 12)。
2.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11 點規定，本系得借調、離校研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上限人數為 5 人 (教師人數 $31 \times 15\%$)，又本系目前 104 年 8 月 1 日以後申請借調、離校研修及教授休假研究教師計有 3 人。
3. 本案經 104 年 6 月 1 日本系熱流組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 (如附件 3-3, p. 14)。

決議：經在場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 (吳宗信老師迴避)，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乙、臨時動議：(無)

丙、散會：12 時 40 分



103 學年度工學院教評會第 7 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五館 322B 室)

主席：陳俊勳院長

核閱：_____

出席：金大仁委員(請假)、徐文祥委員、吳宗信委員、王啟川委員、曾仁杰委員(請假)、方永壽委員(請假)、黃金維委員(請假)、韋光華委員、林宏洲委員、張立委員、白曠綾委員

紀錄：高明蘭

報告事項：

電物系繼續合聘材料系朱英豪教授為合聘教授，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 1 年。

討論事項：

案由一至四：略。

案由五：經緯衛星資訊(股)公司擬借調機械系吳宗信教授擔任太空技術部主管案，請審議。

說明：1. 借調期間擬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2.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11 點：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離校研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 15% 數額內計算。機械系限額 5 人(教師人數 31*15%)，104 年 8 月 1 日以後申請借調、離校研修及教授休假研究教師計有 3 人，尚在限額內。

3. 系教評會議紀錄(附件 P104-P.105)、經緯衛星資訊(股)公司借調函(附件 P106)、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附件 P107-P.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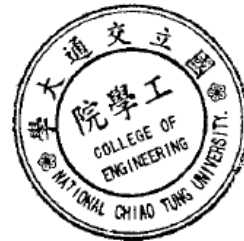
4. 請各委員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本案。

決議：經在場 7 位委員(吳宗信教授迴避) 無記名投票結果，全數同意。

案由六至七：略。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103 學年度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暨 資工系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通訊投票)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15 日(五)10:00 至 5 月 19 日(二)12:00 止

主席：曾煜棋院長、王國禎主任

院教評委員：曾煜棋(召集人)、吳毅成、林盈達、荊宇泰、莊仁輝、莊榮宏、曾建超、謝續平、
陳志成

系教評委員：王國禎(召集人)、曾建超、陳志成、曾煜棋、荊宇泰、孫春在、莊榮宏、謝續平、
林盈達、莊仁輝、蔡錫鈞、吳毅成、袁賢銘

記錄：楊金玲、陳佳妤

壹、討論事項：

二、案由：交通部擬借調本系施仁忠教授至該部擔任專任科技顧問(兼管理資訊中心主任)，
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規定：「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前項借調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營利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借調者，不在此限；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二)依人事室的公文簽辦單，擬辦事項第三條，「另依本準則第 11 點規定，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離校研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依規定該系得借調、離校研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上限人數為 3 人〈教師人數為 20*15%〉，又該系教師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期間申請借調、離校研修及教授休假研究教師人數計有 3 人(黃俊龍副教授、張立平副教授、彭文孝副教授)，另陳耀宗教授申請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休假研究尚在審議中。綜此，資訊工程學系已無名額可借調。」

(三)因本院的架構為一系多所，在行政上系所合一，一起運作以提升行政效率，擬請校方同意爾後借調、離校研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相關事宜，均以全院教師計算。

(四)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11 點，資工系、資科工所、網工所及多工所教師共 63 人計算，可同時離校研修、休假及借調之員額為 10 名，施仁忠教授借調期間，已通過離校研修、休假及借調人數共 4 人(劃底線者)。

借調：

施仁忠 102.2-104.7 林一平 103.1-104.7

休假研究：

蔡文祥 103.8-104.7 張明峰 103.8-104.7 陳榮傑 104.2-104.7

王豐堅 104.2-104.7 陳耀宗 105.2-106.1

離校研修：

彭文志 103.8-104.7 張立平 104.8-105.7 黃俊龍 104.8-105.7

彭文孝 104.8-105.7

(五)隨附交通部來函與人事室簽辦單(附件三，pp.5-7)。

決議：以通訊投票通過本案。

系教評會：投票人數 11 人、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
院教評會：投票人數 8 人、同意 8 票、不同意 0 票。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00